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94號

原告 霓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丑智

被告 順順藥行即陳坤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9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高偉庭